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104 年度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7 時

貳、地點：活動中心 2 樓

參、主席：莊校長志明

記錄：徐秀娟

肆、出席人員：82 人（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家長會方會長、教師會李副會長及各位老師、家長們晚安，感謝大家撥空參加今天的校務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計 235 人，經徵詢在場委員的意見，等到 19 時 35 分統計出席人數共計 82 人，未達法定人數 118 人。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條規定：校務會議應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如未達法定人數，校長應宣告於七日內再行召開校務會議，本次會議出席人數因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流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 9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開會通知單屆時將請學生帶回給家長代表，教職員工的部分將以 e-mail 通知及公告學校網頁週知，請教師會及家長會號召所有委員能夠盡量出席，讓會議順利召開，再次感謝大家的與會。

【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紙本已公告網站），略。

提案 一（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訂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施實要點」、「學生校園生活教育規範實施辦法」、「學生請假規則」

說明：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定之。
-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 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其類別如下：

(一) 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特別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小過。
4. 大過。
5. 特別處置。

五、凡學生有良好之表現，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有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有良好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嘉獎者。

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端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特殊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小功者。

八、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七) 揭發不法活動免除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 (八) 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成績特優者。
 - (九)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予特別獎勵者。
- 十、凡學生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懲罰，可予以下列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四) 調整座位。
 -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寫反省自述表。
 -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一、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 未經任課教師允許上課吃東西不聽勸導者。
- (四) 未攜帶上課用品。
- (五)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未改正者。
- (六) 班級小考測驗違反規定者。
- (七)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八) 服裝儀容或內務不符規定屢勸不聽者。
- (九) 不按時繳聯絡簿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十) 升旗朝會及各項集合，態度散漫者。
- (十一) 未經同意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十二) 擔任幹部、公勤不盡職者。
- (十三)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 (十四)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五)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六) 單週遲到達到三次(含)、連續 2 週遲到達到四次(含)或累計達十次予以記警告一次，以上懲處不重覆計算。
- (十七) 不遵守公共秩序(各種集合場合)，情節輕微者。
- (十八)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九) 未經老師同意違反攜帶手機規定(例如：上網、拍照、玩電動遊戲、傳簡訊、講電話、開機聽音樂等)。
- (二十) 吃口香糖經制止無效者。
- (二十一) 未經師長同意攜帶漫畫、小說者。

- (二十二) 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在校園閒蕩者。
- (二十三) 未經師長同意私自使用 3C 產品在校內充電者。
- (二十四) 未經導師允許午休不在教室或午休時間影響他人午休者。
- (二十五) 其他不良行為，應予記警告者。

十二、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過：

- (一) 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擾亂班級上課秩序或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重者。
- (四)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垃圾)，妨害團體整潔(投射紙飛機)、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五)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初犯者。
- (六) 攜帶違禁物品。(如:煙、酒、檳榔)。
- (七)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者。
- (八)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九) 言行不檢(對人身偷拍、偷錄、偷窺者、口出惡言、罵三字經等等)，經警告不改者。
- (十)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朝會、週會、校慶、開學典禮及結業典禮)。
- (十一) 賭博、偷竊、打架、威脅恐嚇(糾眾找人問話)、勒索，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 不假離校外者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爬牆)。
- (十三)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四)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
- (十五) 玩弄消防器具、電機開關、監視器(照明燈)等安全設施者。
- (十六) 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於網頁任何公開媒體留言辱罵、誣衊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八)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九) 無故不進入教室上課，在校園閒蕩者。
- (二十) 乘坐無駕照且未滿 20 歲所駕駛之汽機車者。
- (二十一) 違反應記警告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應予記小過者。

十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受傷)者。
- (三) 以言語或於網頁誣蔑、辱罵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 偷竊行為情節重大者。
- (五)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重大者。
- (六) 無照駕駛者。
- (七) 經常飲酒、賭博、抽菸、嚼食檳榔、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八)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 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如:刀械、槍枝)
- (十)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出入法定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或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者。
- (十二) 定考舞弊。
- (十三) 霸凌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四) 違反應記小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二大過或獎懲相抵滿三大過者。
- (二) 販賣、吸食、注射毒品者。
- (三) 違反前點各款情事之一，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等方式處理之：
- (一) 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 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 (三) 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每次以五日為限。
-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特別處置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辦理。
- 十五、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
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
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注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家長。
-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則即時通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學生獎懲應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學期成績評量紀錄通知單通知家長。
- 十七、為輔導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定之。
-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措施，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學生申訴受理單位(輔導室)。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校園生活教育規範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校規檢

視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一、上學：

- (一) 早晨七點三十分前到校（各班導師可視需要自訂到校時間），服裝整齊，儀容端莊。
（不得騎乘腳踏車）。
當天所用課本、文具攜帶齊全（事前檢查）。

- (二)書包背帶調整勿過長或過短。
- (三)遵守交通規則，上下學穿越康寧路一律行走天橋，行路靠右，二人以上成路隊，並服從導護老師、糾察同學指揮。
- (四)入校後一律進教室早讀（值勤清掃同學除外）以培養讀書風尚。
※ 晨間打掃：每天七時五十分以前打掃完畢。

二、早自習：

- (一)同學自上學進教室後早自習即開始。
- (二)早習時間未經導師許可不得擅自離開教室。

三、朝會：

- (一)7 時 50 分前，全班迅速前往指定朝會地點排隊完畢並整理服裝儀容，由班長負責指揮整隊。
- (二)各班隊伍成四排，照規定位置，保持安靜進入集合場地。
- (三)班隊於集合位置後由班長負責整隊，副班長協助點名。
- (四)各班以正面 9 位同學為準（加班長 9 位），集會完畢依順序成二路進教室，不得任意解散。

四、上課：

- (一)上課鈴響，一律於鐘響結束前進教室，依位就坐，超過三分鐘未進教室以遲到論，十五分鐘後以曠課論（公假除外）。
- (二)上課時要專心聽講，服裝整齊，遵守教室公約。
- (三)班長負責「起立」、「敬禮」、「坐下」口令，同學並說：「老師好」。
如班長請假，副班長代理。
- (四)遇有體育課時一律穿著學校運動服裝及球鞋到校。
- (五)外堂課，應於提前於上課鐘響前到達指定位置上課地點，不得在上課鐘響後，匆匆才離開教室，影響其他班級安寧。
- (六)自習課視同正課，班長負責維持秩序，同學可以選擇功課溫習或做作業，但不得擅自離開座位或教室。
- (七)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時，應向任課老師報告方可離開教室，並即刻向導師及學務人員填具外出單始可持證外出。

五、下課：

- (一)下課時由班長喊「起立」、「敬禮」、「坐下」口令，同學並說：「謝謝老師」，待任課老師離開後，同學始可自由活動。
- (二)下課後可以在操場校園活動，動作要文雅，經過走廊腳步要輕，不吹口哨、不怪叫、不說粗鄙話，更不攀附走廊，以策安全。
- (三)教室走廊嚴禁聚眾、玩球或追逐打鬧等活動，以免碰撞受傷。
- (四)後棟、地下室、體育館校園死角等地非經允許不可逗留。

六、午餐：

- (一)值日同學應將營養午餐按時取回班上，如發現有剩餘便當立刻送學務處處理。
- (二)用餐時應於教室中就原位不走動不大聲喧嘩，更不可敲打餐具，需保持安靜，注意衛生，飯前要洗手，飯後要漱口、潔牙。
- (三)要定時適量，果核骨刺殘餚飯粒倒入指定廚餘容器內，不可隨地丟棄。
- (四)飯後餐具務須清潔，但不得用開水沖洗，應到指定之水槽清理。
- (五)為維護大門口秩序，若家長送便當則送至警衛室旁班級櫃內即離去，由各班導師指派兩名值日生統一取回班上。
- (六)依教育局規定禁止商家外送便當及外訂含糖水、碳酸飲料(汽水、500cc 樂利杯)。
- (七)含酒精飲料不得進入校園。
- (八)為避免疾病傳染，午餐用餐時間嚴禁同學聚集用餐。

七、午間靜習：

- (一)中午十二時四十分至十三時十五分為午間靜息時間。
- (二)12:35 午休預備鈴響時立即進教室準備靜息，除打掃值日生外，所有活動即刻停止，12:40 全面午休。
- (三)各班靜息秩序由班級幹部負責輪流維持。
- (四)靜息時在原地午睡姿勢作適當調整，不得換座位或躺在桌椅上。
- (五)不得高聲談笑或其他小動作，以免影響他人。
- (六)午休時間結束後，立刻整理服裝、洗臉稍作活動準備上課。

八、打掃：

每天第六節下課時間為打掃時間(二十分鐘)。打掃時間禁止至操場、走廊、教室玩球及上合作社購買食品。

九、放學：

- (一)照規定路線排列不可插隊。
- (二)上下車須排隊遵守交通秩序，穿越康寧路馬路應走天橋，並服從交通導護老師指揮。
- (三)絕對不可在街上逗留或進入電動遊樂場或網咖內。
- (四)行進時不得吃零食，更不可攀肩搭背。
- (五)放學後，值日生排好桌椅，關閉燈光、門窗，最後離校。

十、禮節：

- (一)晨間遇到師長應行敬禮並說「老師早！」，放學離校時遇見師長說「老師再見！」。
- (二)進辦公室應先在室外喊「報告」，經允許後始可進入，離去時應說：謝謝老師(於門口喊：報告完畢)而退。
- (三)不可暱稱老師姓名或綽號，要冠以「老師」字樣以示尊敬。
- (四)凡向師長受領或呈送物件時應立正先行禮再以雙手接送，然後行禮告退。

(五)升旗或集會師長在開始、結束或單獨提到某班或個人姓名時均應立正或坐正。

(六)在學校遇見家長，或來賓應微笑行禮並祝「來賓好！」。

(七)注意禮貌，不要忘記說「請」「謝謝！」「對不起！」。

十一、學生在校內使用通信器材須遵守「臺北市立明湖國中學生攜帶行動電話到校管理要點」規定。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學生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8 日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校規檢視會議通過

- 一、學生因故不能到校者，應於當日上午 7：45~8：30 前，由家長或監護人撥打電話：2632-0616、2632-0617 通知學務處請假分機 **306、305、302 或導師(七導：370~374；八導：380~384；九導 390~394)**說明原因，並於返校七日內填具請假證，經導師批准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補辦請假手續。
- 二、**超過七日補辦請假手續，第一次視補假天數酌予愛校服務，如有第二次(含)以上未依規定辦理請假程序，一律以曠課登記。**
- 三、事假:應事先辦理完成請假手續，並請家長註明請假事由，否則即以曠課登記。請事假連續三日(含)以上者，須家長親自到校，並須由學務主任核准，連續五日(含)以上者則須由校長核准。
- 四、病假:只是不舒服單純在家休息一日者，須請家長於假單上敘明原因。請二日(含)的病假須檢附就診資料(如己費收據、掛號單等)，請病假三日(含)以上，必須請醫師開具診斷證明文件。(女學生每月可請生理假一日)。
- 五、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由申請單位(人)提出申請並知會導師，送學務處核准。
- 六、喪假：學生因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兄弟姊妹喪亡，得請喪假。
- 七、臨時外出：學生在校因故請假必須離校外出者，應至學務處填寫臨時外出證明單，經導師或健康中心護士證明已通知聯繫家長或監護人，再將臨時外出證明單送至學務處審核，盡可能請家人到校接回，始可准假返家。返校時，將家長簽章後之請假證送交學務處始完成請假手續。
- 八、段定考期間除喪假或本人患病外應依規定請假，一律不准請假，定考試期間請病假須附公立醫院醫生證明書，完成請假手續後立即帶著請假證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考事宜。

九、學生學習應以學校課程為主，學生不得以在家溫書或到補習班上課為由請事假，違反規定視同曠課。

十、凡缺席而未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手續者，一律以曠課論處。

十一、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陸、散會：104年8月26日 19 時 45 分